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202404SL-01501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6年06月30日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6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4
8. 纪律和监督 .....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	30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1. 评标方法 .....	51
2. 评审标准 .....	51
3. 评标程序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第一节 合同正文 .....	56
一、服务内容和目标 .....	57
二、承包人现场服务机构和人员 .....	58
三、发包人权力、义务和责任 .....	58
四、承包人权力、义务和责任 .....	58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60
六、违约责任 .....	60
七、廉政条款 .....	61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	61
九、争议解决方式 .....	62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4
廉政协议书 .....	64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7
1.1 第二卷 .....	6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70
一、项目概况 .....	70
二、服务内容 .....	70
2.1 服务内容 .....	70
2.2 目标 .....	70
2.3 服务范围 .....	70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71
3.1 主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71
3.2 安全生产目标 .....	71
3.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责 .....	72
3.4 安全生产费投入 .....	73
3.5 制度化管理 .....	73

3.6 教育培训	74
3.7 现场管理	75
3.8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78
3.9 应急管理	80
3.10 事故管理	81
3.11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82
3.13 其他	82
四、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2
第三卷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 投标保证金	91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3
五、 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9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96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98
七、 资格审查资料	9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0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105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08
八、 投标报价清单	109
九、 技术建议书	110
十、 其他资料	11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404SL-015018001

### 1. 招标条件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已由《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4〕29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已由恩施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恩水招办备〔2026〕2号文备案，招标人为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市。

建设规模：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745.00m，死水位为715.00m，汛期防洪限制水位729.00m；防洪库容1.1亿m<sup>3</sup>，调节库容为1.511亿m<sup>3</sup>，总库容为3.219亿m<sup>3</sup>；装机容量为184MW（含24MW生态机组）。枢纽由高175m的碾压混凝土拱坝、坝身泄洪建筑物（2表孔+2中孔+1底孔）、坝后长238m人工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主厂房和生态电站）等建筑物组成。

其他：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境内，坝址在屯堡乡马者村，距恩施城区约38k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927.6km<sup>2</sup>，占恩施水文站集雨面积的65.8%，坝址多年平均流量51.9m<sup>3</sup>/s。本工程已纳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库，是省人民政府确定的2020年至2022年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中水利补短板防洪提升工程之一，恩施州重大民生工程。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承担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协

助发包人履行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迎检工作服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运行，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9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01

合同估算价：370 万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业绩要求：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绩。

（3）信誉要求：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7 月\*\*日至 2026 年 07 月\*\*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

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7 月\*\*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1）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罗红玲，联系电话：027-65390706，传真：027-65390773。（2）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www.hbbidcloud.c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ao.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恩施市六角亭街道松 树坪社区高新大道 24 号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邮编：	4450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向嗣昌	项目负责人：	罗红玲
电话：	13402768599	电话：	027-653907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1029381692@qq.com

电子邮箱：huaaozxzx@sohu.com

网址：

网址：www.hubeihuaao.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恩施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50172860809555555

账号：2001868608050007420

2026年06月 日

####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恩施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道一巷 25 号		
电话：	0718-8226317		
传真：	0718-8226317		
邮政编码：	445000		

备注：“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978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3.4	安全目标	/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

		<p>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p> <p>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差幅度：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具体金额进行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370 万元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如有）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如有），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p>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p> <p>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即/至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要求	<p>1.资格业绩:①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函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p> <p>2.评分业绩: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类似项目”	近5年,即2021年07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	①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函为准(如提供的合同

	情况表应附资料	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3年,即2023年07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业绩须附合同或委托函扫描件,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人员任职情况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10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10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05室**号机位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个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保证金或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或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其他银行或发包人可接受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其他： /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恩施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道一巷 25 号 电 话：0718-8226317 传 真：0718-8226317 邮政编码：4450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下浮动 5%； 支付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支付时间：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 ）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

		<p>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p> <p><b>9.6.1 异议或投诉</b></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或投诉。</p> <p>(2) 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 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p> <p>联系电话: 027-65390706, 传真: 027-65390773。</p> <p><b>9.6.2 定标方式</b></p> <p>本章第 7.4 节补充:</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p> <p>(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如招标人查出其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不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记录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p> <p><b>9.6.3 重新招标</b></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或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6) 招标人编制最高限价出现严重问题的。</p> <p>9.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 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备注:

1. 本章第 3.2.4 (A) 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 (B) 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 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 并补充完善。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报价清单；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

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

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绩。	加分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4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加分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加分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7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本表未详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

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sup>①</sup>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sup>①</sup>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 价(元)	服务 期限 (日 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 人 代表	联系电 话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 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 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 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项目名称)\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资格评审	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 n 大于或等于 5 时, $C = (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 / (n - 2)$ ; 当 n 小于 5 时, $C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_i$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 $i=1, 2, \dots, n$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L—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高得 12 分: (1)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下同) 每承担过 1 个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2) 近 5 年每承担过 1 个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①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函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时, 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 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高得 9 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p>(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1.5 分；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每承担过 1 个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近 5 年每承担过 1 个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合同或委托函（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或人员任职情况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配备至少 1 名水利水电工程类水工专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及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绩，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 配备至少 1 名水利水电工程类机电专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及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绩，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合同或委托函（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或人员任职情况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③项目负责人满足本条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条件的，可兼任水工、机电专业安全管理岗位其中一个，另一专业须另行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由同一人同时兼任两个专业岗位。</p>
		驻场服务	<p>全服务周期内，施工现场每日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须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中选定，优先选取已获评分项得分的人员），每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负责人参与驻场的，按 1 个名额计算，不重复计取。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注：（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驻场履约承诺（含违约罚则）。（2）投标时承诺安排得分人员驻场的，履约时若更换人员，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p>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分析全面、清晰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2) 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特点分析准确，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p>

			(3) 对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楚, 并提出科学应对方案的得 2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方案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提出协助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完整建议, 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要求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2) 制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计划, 计划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 并明确如何保障体系可靠运行(含定期检查、评估、改进机制) 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现场作业安全与风险管控方案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结合工程施工特点, 提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2) 提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 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方案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结合工程风险辨识结果, 提出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演练组织与评估的完整方案, 并明确如何协助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2) 明确事故报告程序、事故调查与处理流程、事故档案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安全生产迎检服务方案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6 分): (1) 针对工程建设需要, 提供安全生产迎检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2) 制定迎检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流程, 确保各级安全检查顺利通过的得 3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派驻专职安全员及组织机构方案		服务机构组建方案合理, 项目管理架构完整及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且与施工内容相匹配的得 5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5 分之间得分。
	技术服务保障及履约承诺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5 分): (1) 提出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措施, 措施具体可行, 能够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2.5 分; 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2.5 分之间得分。 (2) 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 保证服务过

			程客观、公正、公平，并明确对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的得 2.5 分；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2.5 分之间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math>B_i</math> 大于等于 <math>C</math> 时，<math>F_i=30-0.3 \times 100 \times  (B_i-C)/C </math>；  当 <math>B_i</math> 小于 <math>C</math> 时，<math>F_i=30-0.2 \times 100 \times  (B_i-C)/C </math>；  式中：  <math>F_i</math>—第 <math>i</math> 个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计算后得分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math>B_i</math>—第 <math>i</math>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A—最高限价；  C—评标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当 <math>n</math> 大于等于 5 时，<math>C=(B_1+B_2+\dots+B_n-M-L)/(n-2)</math>；  当 <math>n</math> 小于 5 时，<math>C=(B_1+B_2+\dots+B_n)/n</math>。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math>B_i</math>—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math>i=1, 2, \dots, n</math>），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math>n</math>—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指“投标报价”。</p>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p>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5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 第一节 合同正文

###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发 包 人：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本合同协议书由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统称承包人）商定并共同订立，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目标

### 1.1 服务内容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承担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发包人履行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迎检工作服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运行，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建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②协助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和费用管理；③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现场生产管理，规范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行为；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⑤参与安全生产设施验收工作；⑥现行法规、技术标准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它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1.2 目标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资委等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达到优秀。

### 1.3 进度要求

（1）合同生效 15 天内，承包人现场工作机构成立，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到岗；

（2）其余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的阶段性节点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立即开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

## 二、承包人现场服务机构和人员

(1)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_\_\_\_\_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协助发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具体信息见下表:

承包人拟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执(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职务(岗位)	电话	备注
1						
2						
3						

(2) 上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承包人要求更换或因发包人认为其不称职等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提出必须进行更换的, 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

(3) 常驻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脱岗, 且每月累计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下同)。

(4) 发包人因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要求承包人临时增加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聘用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时增加。

(5) 现场服务人员具体到岗时间和时长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确定。

## 三、发包人权力、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承包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和现场办公条件。

(2) 批复承包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案、相关技术文件和成果性文件, 合法使用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

(3) 安排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 为承包人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工作便利。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人员到岗、驻场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考核。

(5)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 四、承包人权力、义务和责任

### 4.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配合发包人依法合规成立以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有权进入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参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决策工作。

(2) 协助发包人完善并落实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和相关制度, 参与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考核。

(3) 参与工程建设阶段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建立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费

用保障和使用制度，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协助审核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和签证、支付文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及时为所属员工办理相关保险，监督检查受伤员工保险待遇落实情况。

(4) 协助发包人建立、健全、完善和持续优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技术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计划和相关报告。

(5) 编制并动态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计划（包括并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和安全演练等），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组织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动态评估并持续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做好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

(6) 协助发包人贯彻落实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设备设施、作业安全、职业健康等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现场各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情况，保证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法规和技术措施落实。

(7) 协助发包人组织开展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设施验收，结合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的具体情况，针对工程安全设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8) 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优化、落实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自然灾害及事故隐患预测预警机制、主体责任和技术措施，协助发包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进行辨识、管理和验收，规范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变更管理，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9)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发包人设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并参与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相关工作；优化、完善、落实并动态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协助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协助组织并参与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10) 协助发包人做好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

(11) 做好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工作。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安全绩效。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 4.2 其他

(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条件外，承包人应为其驻现场工作人员和聘用专家提供适当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工资、津贴、差旅费等所有人员费用，并负责为上述人员购买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进度、阶段成果等信息报告，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考核。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落实上级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时完成安全生产检查的准备工作 and 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回复。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水利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有关涉密数据的交接、转运、使用、处理等工作。

(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资料管理，并规范整编、移交本合同范围内档案资料。

(6)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承包人优化调整技术服务方案时，承包人应及时响应。

##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万圆整)。除本合同载明计费项目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费用。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要求承包人临时增加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5.2 支付节点

本合同项目分 8 次支付，具体支付进度见下表：

技术服务费支付进度表

序号	时间	支付条件	比例
1	合同生效 15 天内	承包人现场工作机构成立，派驻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到岗	10%
2	2026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
3	2027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4	2028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5	2029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6	2030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7	2031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建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8		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后 28 天内	10%

### 5.3 其它要求

每期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结算与支付管理要求提供工作记录、成果签证资料、结算支付资料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前述人员不能正常履职的，除责令改正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派驻现场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承包人按 6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预警不准确、不及时导致项目施工现场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次；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

(4) 因承包人履职不力，导致发包人因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导致发包人相关工作停滞，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或应承包人要求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 七、廉政条款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湖北省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和条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本廉政条款的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立即纠正，并有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承包人不得与有关单位、部门串通，以非法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

(6) 发包人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按发包人有关廉政责任制规定处理。

(7) 承包人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按承包人有关廉政责任制规定处理。

##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 (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作修改、补充或者删减，而不是对合同内

容的全部变更。

(2) 本合同内容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变更；对合同所要变更的部分内容，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后，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在变更过程中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属于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 2) 由于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 3) 咨询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 (三) 合同终止或中止

在出现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修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直到合同中止。

承包人更换现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发包人可函告承包人要求换回，拒不执行，发包人可函告承包人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书面说明理由并函告违约方。如守约方在发函后 14 个(含)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违约方的满意答复，则可另行函告违约方其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自行开始或者被宣告开始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或者破产，或者进入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

(5) 如服务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而暂停超过 60 个(含)工作日的。

(6) 双方书面约定同意终止或中止合同。

(7) 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双方的权益或债权以及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 二、乙方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廉洁自律。

###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按规定处理索贿人员。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5.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第 6 项义务，工程建设中给对方造成不利影响，经查证属实，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方可对另一方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或相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检举，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

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

碍治安的行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境内，坝址在屯堡乡马者村，距恩施城区约 38k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927.6km<sup>2</sup>，占恩施水文站集雨面积的 65.8%，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51.9m<sup>3</sup>/s。本工程已纳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库，是省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中水利补短板防洪提升工程之一，恩施州重大民生工程。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745.00m，死水位为 715.00m，汛期防洪限制水位 729.00m；防洪库容 1.1 亿 m<sup>3</sup>，调节库容为 1.511 亿 m<sup>3</sup>，总库容为 3.219 亿 m<sup>3</sup>；装机容量为 184MW（含 24MW 生态机组）。枢纽由高 175m 的碾压混凝土拱坝、坝身泄洪建筑物（2 表孔+2 中孔+1 底孔）、坝后长 238m 人工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主厂房和生态电站）等建筑物组成。

## 二、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2.2 目标

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的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资委等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达到优秀。

### 2.3 服务范围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承担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发包人履行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姚家平水利枢纽

工程建设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迎检工作服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运行，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4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合同工程验收。

##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3.1 主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建设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规定》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水安监〔2017〕261号）  
《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2 安全生产目标

#### 3.2.1 目标分解

（1）协助发包人细化分解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等内容。

（2）结合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实际，协助发包人制定包括安全事故控制目标、隐患治理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在内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 3.2.2 目标落实

（1）根据发包人各职能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在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中的职

能，分解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2) 协助发包人与其各职能部门订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协助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3.2.3 目标监控与考核**

(1) 协助发包人定期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监督检查，需要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及实施计划。

(2) 协助发包人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3.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责**

### **3.3.1 组织机构**

(1) 配合发包人成立以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发布。

(2) 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至少 2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人员专业应根据工程阶段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从水利水电工程类水工专业或机电专业人员中配置，确保不同施工阶段均有对应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其中 1 名兼做内业管理工作）。具体到岗时间和时长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确定。若工程建设管理需要临时增加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上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要求更换或因发包人认为其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提出必须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责令改正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全服务周期内，驻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下同）。发包人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驻场人数或每月驻场天数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按 6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2 安全职责**

(1) 协助发包人对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协助发包人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权限和考核等内容，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此项工作。

(3) 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违章作业等，并监督责任单位消除隐患。

(4) 协助发包人每月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召开安全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5) 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3.4 安全生产费投入**

#### **3.4.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 工程招投标时，参与招标文件、承包合同的审查，检查工程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是否明确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检查相应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明确要求和规定。

(2) 协助发包人建立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明确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协助发包人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3.4.2 费用使用**

(1) 对各参建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签证进行审核、归档、统计，建立台账。

(2) 协助发包人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用途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协助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签证进行审核确认。

#### **3.4.3 保险**

(1) 协助发包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协助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

(2)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确保受伤员工及时获得相应的保险待遇。

### **3.5 制度化管理**

#### **3.5.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识别**

(1) 协助发包人建立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的识别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要求，明确获取的渠道、方式，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及时识别和获取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清单，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3) 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到从业人员、发包人和各参建单位。

#### **3.5.2 规章制度**

(1) 制定《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案》，对服务期内安全生产服务内容做出总体规划，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季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季度工作报告和月度工作报告，报发包人审批。

(2) 协助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应形成正式文件，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各参建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检查。

### **3.5.3 操作规程**

(1)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根据岗位、工种特点，引用或编制齐全、完善、适用的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为相关岗位配发所需的安全操作规程。

### **3.5.4 评估和修订**

(1) 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协助发包人每年对各参建单位至少进行一次适应性检查评估，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安全检查反馈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5.5 文件和档案管理**

(1)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并严格执行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评审、修订、使用、保管、废止等内容，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并严格执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记录的填写、标识、收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的要求，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和检查等安全记录档案进行有效管理，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4) 协助发包人建立安全生产档案，满足上级检查和最终安全档案验收要求。

## **3.6 教育培训**

### **3.6.1 教育培训管理**

(1)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考核等要求。

(2) 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障教育培训场地、教材、教师、资金等资源。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培训记录档案。

(3) 定期组织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情况。

### **3.6.2 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教育培训**

####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的规定持证上岗。

#### **(2) 进场人员教育培训**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进场人员按照制度要求，上岗前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

满足规定学时要求。

### **(3)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同时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

#### **3.6.3 岗位操作人员教育培训**

- (1)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开展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6.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1) 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等所有相关方对其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2) 对实习、外来参观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3.6.5 安全文化建设**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建设,形成安全价值观,形成安全自我约束机制,并组织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6.6 安全活动组织**

协助发包人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演练等相关活动,如安全生产月活动、消防月活动、各类应急演练及其评估。

### **3.7 现场管理**

#### **3.7.1 设备设施管理**

##### **(1) 基础管理**

- 1) 协助发包人贯彻落实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2) 监督检查现场各施工、监理单位设置设备设施的责任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及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3)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购买、租赁、使用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1)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设备设施运行前及运行中实施必要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设施安全隐患。

-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性能良好,运行环境适宜。

-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设备设施,严禁违章使用、带病运行;

-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对设备设施实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实施统一管理。

(3) 设备设施验收、安装、拆除及报废管理

- 1) 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对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记录。
- 2) 监督检查特种施工设备安装、拆除的人员资格、单位资质。
-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维修、拆除、使用等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
-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实施设备报废管理。

### 3.7.2 作业安全

(1) 负责组织编制《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协助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合理的规划，并监督检查各进场单位对现场进行合理布局与分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度汛、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3)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和落实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按有关规定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4) 协助发包人核查承接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应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5) 协助发包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编制情况，监督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进行论证、备案，实施时安排专人现场监督。

(6) 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书上签字确认。

(7) 监督检查现场各施工单位对临边、沟槽、坑、孔洞、交通梯道、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水和水上作业、机械转动部位、暴风雨雪极端天气的安全防护设施实施管理。

(8) 监督检查现场各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对现场用电制定专项方案并对相关设施的配备、防护和检查验收等实施管理。

(9)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制定脚手架搭设及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实施和检查验收。

(10)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11)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按规定实施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2)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作业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制定并实施大型设备运输或搬运专项安全措施。

(13) 协助发包人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组织机构，制定完善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和险情应急抢护措施，并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按度汛方案和有关预案要求进行必要的演练；开展汛前、

汛中和汛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下列（但不限于）高危作业按有关规定实施有效管理（包括策划、配备资源、组织管理、现场防护、旁站监督等）：

- 1) 高边坡或深基坑作业；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作业；
- 3) 洞室作业；
- 4) 爆破作业；
- 5) 水上或水下作业；
- 6) 高处作业；
- 7)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作业；
- 8) 临近带电体作业；
- 9) 焊接作业；
- 10) 交叉作业；
- 11) 斜井、竖井开挖作业；
- 12) 混凝土生产作业；
- 13) 脚手架工程作业；
- 14)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作业；
- 15) 降排水作业；
- 16) 有（受）限空间作业等

（15）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

（16）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分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禁止转包或非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17）监督检查现场勘测、检测等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18）监督检查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有关情况，落实预先危险性分析并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应组织审查、论证设计中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事故的措施方案。

（19）协助发包人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施工安全监理。

（20）协助发包人监督检查供应商或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1）组织交叉作业各方制定协调一致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实施。

(22)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按照规定和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 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较大危害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 设置并维护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警戒区或隔离设施等。

(23) 协助发包人填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以及各类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

### **3.7.3 职业健康**

#### **(1) 职业健康管理**

1)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明确职业危害的监测、评价和控制的职责和要求。

2)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为本单位现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保护设施、工具和用品。

3)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 并保存实施记录。

4)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砂石料生产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5)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设置报警装置,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6)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 并定期校验和维护。

7)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排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2) 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

1)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如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并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 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2) 监督检查现场各有关参建单位在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 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3) 职业危害申报**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助发包人及时如实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 发生变化后及时补报。

#### **(4) 其他**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职业卫生与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 **3.8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3.8.1 安全风险管理**

(1)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明确风险辨识与评估的职

责、范围、方法、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内容；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制定该项制度。

(2) 组织参建单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对安全风险辨识材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4) 根据评估结果，协助发包人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5) 将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6) 协助发包人规范变更管理，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下列工作：

1)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机构、施工人员、施工方案、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发生变化时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要求。

2) 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协助发包人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3) 协助发包人实施变更管理，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①各参建单位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工作计划和方案、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发生变化时，严格执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及时调整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

②及时对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排查、评价；根据变更内容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或交底。

### **3.8.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1) 重大危险源监控辨识与评价（辨识与评价）

1) 协助发包人健全、完善、优化、落实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等要求，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此项制度。

2) 协助发包人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等级，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1) 对评价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监督检查现场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协助发包人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1) 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各级监控责任人和监控要求，严格落实分级管控；并监督检查各

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根据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进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的辨识、评价和控制,并监督检查各有关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督检查各有关参建单位在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牌。

4) 督促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 **3.8.3 隐患排查治理**

#### **(1) 隐患排查**

1) 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实施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评估,明确重大隐患,登记建档;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2) 隐患治理**

1)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应在治理前及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为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源,按隐患治理方案及时实施隐患治理。

3)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3.8.4 预测预警**

(1) 根据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的地域特点及自然环境情况,建立自然灾害及事故隐患预测预警管理办法。

(2) 协助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参建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在每月、每季、每年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 **3.9 应急管理**

### **3.9.1 应急管理**

#### **(1) 应急机构和队伍**

协助发包人设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建立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协助发包人与当地驻军、医院、消防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取得社会应急支援;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2) 应急预案**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定,协助发包人完善、优化、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报有关部门备案；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完善；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协助发包人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帐，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4）应急培训和演练

（1）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培训，协助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监督检查现场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2）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修订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9.2 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后，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

（2）应急救援结束后，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和总结等工作。

## 3.9.3 应急评估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10 事故管理

协助发包人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 3.10.1 事故报告

（1）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明确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事故报告、信息发布、责任追究等内容。

（2）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发生事故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3.10.2 事故调查和处理

（1）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或组织事故调查，并编制事故内部调查报告。

（2）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协助发包人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3) 协助发包人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并定期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 **3.11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3.11.1 绩效评定**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并以正式文件下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 **3.11.2 持续改进**

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等进行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3.12 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765-2018）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并确保安全设施在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投入使用前顺利通过验收。

安全设施验收范围为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作业场所。安全设施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之前进行（未开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应在竣工技术预验收之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应结合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的具体情况，针对工程安全设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进行辨识、管理和验收工作。

### **3.13 其他**

(1) 发包人交办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经发包人批复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案为准。

(2) 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以上内容，内容涉及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同时，督促监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等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时抽查监理履职情况。

## **四、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明确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相应管理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配备至少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人员专业应根据工程阶段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从水利水电工程类水工专业或机电专业人员中配置，确保不同施工阶段均有对应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其中1名兼做内业管理工作）。具体到岗时间和时长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确定。若工程建设管理需要临时增加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本合同工程施工期内上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要求更换或因发

包人认为其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提出必须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责令改正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人员到位及驻场 ([ 工作进行考核。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派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下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可要求承包人按 6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报价清单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21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5) 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 9-1 驻场履约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全服务周期内，施工现场每日驻场人员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中选定，优先选取已获评分项得分的人员），每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负责人参与驻场的，按1个名额计算，不重复计取。

2. 投标时承诺安排得分人员驻场的，履约时若更换人员，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 服务期内驻场人数或每月驻场天数未达到要求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600元/人·天扣减服务费，款项从当期应付资金中直接扣除。

我方拟定驻场人员为：（姓名，岗位）、（姓名，岗位）。（不够自行添加）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我方中标，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报价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 九、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 十、其他资料